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 2020-013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812,990.06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32,123,452.88 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50,871,713.78 元，派发 2018 年度现金红利 15,601,997.67 元，加本年实现净利润-32,123,452.88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3,146,263.2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20,066,589.00 股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8,202,330.6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母公司）184,943,932.61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额，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4.47%。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可能导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因四舍五入与上述总额略有出入。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达到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的34.47%，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和股东分红回报，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给予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理回报，和保证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